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对2017-2019年预计的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具体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截至2017年7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6年发生金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	110,000	125,000	140,000	59,282.60	50,893.03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	50,893.03	51,000	99.79%	0.21%	2016年8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潍柴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20,000	潍坊市奎文 区民生东街 26号	食堂(限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地址经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 责任 公司	谭旭光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同时在潍柴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在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该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

性。

六、审议程序

(一)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2. 该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